审核编号：XSSH202601480　　合同号：GL20262139

审核人：蒋文伟 张晨阳

时间：2026年9月3日

南京鼓楼医院审计处已审核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 南京鼓楼医院

乙方： 南京恒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2026年08月12日江苏苏豪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招标（招标编号：JSZC-320100-SOHO-G2026-0037包02），就乙方销售给甲方（神经外科12D监护室）设备，特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信息：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注册证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预算号	OA申请单号
中央监护系统	深圳理邦	iV12等，详见分项价格及配置清单	详见分项价格	中国	套	1	229000.00	229000.00	监护仪等，详见配置清单	AS20261Y0068	CGZC-2026040135
总计（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元整									小写：229000.00元		

注：上述价格含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包装拆除物的清理费用。

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不因国家税率变更而更改。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乙方向甲方财务处缴纳合同总额的10%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货到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一次性付清全款；设备正常使用一年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设备验收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实收货物的合法有效全额发票，如果乙方未提供，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费用，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以上付款方式若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悖，按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2 特别提示条款：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三、交付方式

1.交货时间：接到甲方医用物资保障处通知之日起45个日历日内。交货地点：南京鼓楼医院本部（南京市中山路321号）指定地点。

2.特别提醒条款：设备到货前，乙方至少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医用物资保障处库管人员（联系人：张海云，电话：025-83106666-66572），以便甲方安排好相关收货工作。设备到达甲方医院时，乙方代表必须随机到达，由乙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待设备搬运完毕后，甲乙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如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保证条款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3C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2.乙方保证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真实有效；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包装产品。乙方承诺其提供的产品生产日期不早于2026年4月1日（对于医疗器械产品，产品的生产日期为产品标签或说明书上标明的生产日期，若在产品标签或说明书上同时标明了生产日期，则其标明的生产日期必须一致；对于非医疗器械产品，乙方应提供材料证明其生产日期不早于合同约定的日期并经甲方认可）。乙方须保证所供产品质量合格，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任意提供合同外产品，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或实际生产日期与合同不符，或被证实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更换成达标设备，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延长设备的保修期。由于设备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和法律纠纷，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4.乙方保证本协议下全部事项符合合同签订时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等），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5.乙方保证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在本合同签订之前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与权利瑕疵，乙方具有对所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完整的处分权，且甲方在使用该商品或服务以及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侵犯任何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收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不违反以乙方为一方或约束乙方自身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安装调试

1.乙方免费提前为甲方提供设备安装图纸，并充分协助甲方做好机房的准备工作（如必要的话）。

2.设备安装时，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但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医用物资保障处联系，并与医用物资保障处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验收

1.设备安装调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按厂方技术参数、国家标准等进行质量验收，时间由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免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验收工作。若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存在分歧，甲方有权委托国内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对该设备进行质量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维保条款

1.乙方提供的iV12型病人监护仪主机原厂免费保修陆年，电池原厂免费保修叁年，附件原厂免费保修壹年，BIS模块原厂免费保修壹年，其他模块原厂免费保修伍年。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范围包括合同中所有配置（单独列明保修期限的配置或附件除外），保修期外故障待修复后只收配件费，免收上门费、人工费。乙方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5%（一年按365天计算，每年18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保修期外乙方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

2.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1小时之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若无维修站点，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修复或免费提供备用机，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3. 保修期内每年肆次定期维护，并经甲方工程师签字确认，留档备查。

4.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出保后的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上门费、人工费和其他工时杂费。乙方工程师至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医用物资保障处取得联系，并做相应登记，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5. 如设备软件升级，乙方负责免费软件升级，保证软件为最新、最高版本。

6. 如有设备具有远程维修诊断功能，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安装。

7. 乙方需在交货后五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全套资料并加盖公章，含产品合格证、出厂计量合格证（强检设备）、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含详细电路图）、海关报关单（进口设备）、商检合格证明（进口设备）、使用许可证明文件（如有），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或退货，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 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过塑后封好，挂在设备上），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详见乙方的承诺书。

9.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直至最底层维修模式。

10. 若该设备涉及网络问题，甲方只负责提供一个网络接口，设备内部的局域网建设由乙方负责提供。

11. 乙方须免费开放所投产品的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并能与采购人现有网络及信息系统对接，如接入第三方系统产生费用，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负责并自行承担设备（物资）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报价风险。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任何原因导致的报价漏项、缺项等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合同要求，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任意提供合同外产品。

3.服从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现场管理，并按照合同要求办理相关设备（物资）的到货验收手续。本合同采购设备（物资）未办理验收交接手续前，相关资产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完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自行承担其履行合同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和造成的本何财产和人身损失。乙方及乙方所有员工必须履行安全责任义务，按规范流程提供商品或服务。如因乙方及其员工安全责任或义务履行不到位，引起甲方或合同外其他方人身伤害、机器损毁以及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及由此对甲方、合同外其他方造成的影响等）。

九、违约责任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应严格依约履行。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1%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乙方延期交货10日以上的，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因此解除本合同。

3.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按本批次所购产品金额的10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对本合同所约定的设备价格负责，如果产生与设备价值、成本相关的任何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

5.如乙方的违约行为致使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人身财产权利）权利被侵害，第三方向甲方索偿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加收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

6.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按照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违约事项尚未消除期间甲方向乙方购货总额的3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违约，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10日内没有或拒不承担违约责任的，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乙方的购货价款中扣回违约金。

7.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部分的，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所有实际损失，并保留申诉的权利。

8.以上各项违约事项相互独立，各项违约金可叠加给付，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在甲方要求下继续履行本协议、赔偿损失等义务）。

9.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第二至五款、第十条、第十三条及第十四条均视为对本协议的重大违约，甲方随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协议。

十、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须遵守《南京鼓楼医院物资购销廉洁条例》，条例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南京鼓楼医院特制定本条例，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1.合同各方按照《民法典》及购销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乙方承诺其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中无南京鼓楼医院处级以上干部，且无医院处级以上干部配偶、子女、子女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或者与其同城生活来往密切、有借贷关系或照护关系的亲属等。

8.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9.本廉洁条例在产品购销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10.本条例由南京鼓楼医院负责解释。

11.本条例自即日起施行。

十一、合同的解除条款

本合同第九条下解约事由与法定解约事由出现后，解约方有权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解约，自通知送达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十二、争端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一方不愿协商或协商开始后30日内无法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保密条款

1.双方及其雇员对于本协议的签订、本协议的内容、本协议的履行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甲方的技术、商务、管理（及甲方患者的）等相关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以上相关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2.双方应确保己方人员遵守本条约定保密义务，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3.本条约定在本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为无效后仍然有效。

十四、双方及其雇员均不得在采购全流程中从事违法犯罪和违背公序良俗活动；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中不得存有违背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相关内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五、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下设备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注意条款：本合同到期后，经甲方要求，乙方仍需履行本协议下维保义务，按照本协议下约定有偿提供维保服务。

2.本合同生效方式有两种，由甲方任一选择：

（1）签署纸质合同：纸质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2）签署电子合同，双方在甲方指定的电子化采购平台上采用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经双方电子签字或签章后生效。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好其登录甲方电子化采购平台的账户及密码，乙方一旦签字或签章，即视为签字或签章操作人有权利代表乙方签署协议且已经全面阅读协议条款，代表乙方认可并接受协议的全部权利义务项。双方确认，该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仅以电子签章的形式为由否定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签署电子合同的，双方不再签署纸质合同，甲方完成电子签后的合同经电子化采购平台内部回传方式电子送达至乙方个人账户。

双方确认，电子签章生成的签署证明以及存储的与本合同签署相关的全部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实名认证记录、签署过程日志、区块链存证记录等)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发生争议，该等电子数据可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及认定案件事实的原始证据和有效依据，双方对此均予以认可。

3.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其附件、其他承诺为本项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不可撤销地认同并遵守各附件约定的内容。

4.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本合同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区域内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条款解释语言以中文为准。

5.合同签署地点：南京市鼓楼区。

甲方： 南京鼓楼医院（盖章）	**乙方：** 南京恒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南京市中山路321号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砖墅街道国华路66号47幢316室
邮编： 210008　**电话：** 025-83106666	**邮编：** 2113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传真：**
采购分管院领导：	**电话（手机）：** 13914717769
项目主管部门分管院领导：	**授权代表及手机：** 何松 15651610092
医用物资采购中心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本合同共含附件8份，附件共16页。

附件一：南京鼓楼医院医疗设备安装（含维修）单位消防、安全生产、治安管理承诺书

附件二：医疗设备供应商验收须知

附件三：分项价格

附件四：配置清单

附件五：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六：预防性维护方案

附件七：培训方案

附件八：备忘录